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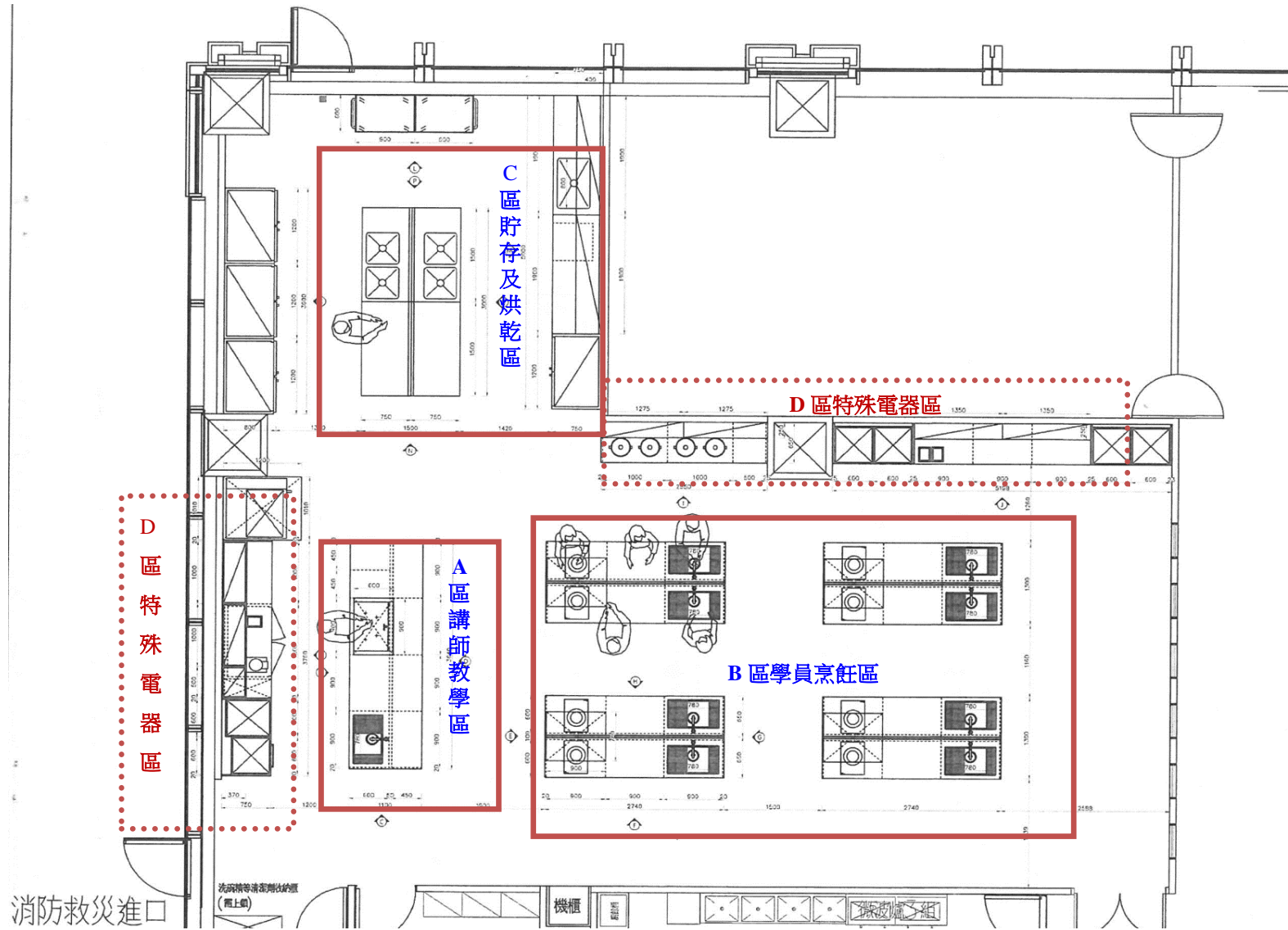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華社區健康廚房管理原則

生效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管理萬華社區健康廚房(以下簡稱本廚房)，以利其充分適當使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廚房之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本廚房係指位於本院萬華辦公室11樓如附圖(附件一)所示區域，使用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A區：講師教學區(爐台、工作台、水槽)。
 - (二) B區：學員烹調區(爐台、工作台、水槽)。
 - (三) C區：貯存及烘乾區(工作台、清洗槽、烘乾消毒機)。
 - (四) D區：特殊電器區(臥式冰箱、微波燒烤爐、烤箱、食物調理機等)。
- 四、本院營養部應指定人員擔任本廚房之管理人員(以下簡稱管理人員)，負責本原則所定之各項工作。
- 五、本廚房之使用，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 本院辦理之營養相關教學服務、特色飲食研發及體驗或教材設計等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本院之院區、科室、任務編組、社團或其他所屬單位(以下簡稱本院所屬單位)所申辦之促進員工健康飲食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本院所屬單位與院外機關(構)或其他團體(以下簡稱合辦或協辦單位)共同辦理之市民健康飲食促進活動。
- 六、本廚房使用時間為工作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包含清潔清理現場、復歸器具物品時間)，一天以八小時為限，合辦或協辦單位並應分攤水電及清潔費用。應分攤之水電及清潔費用，使用四小時以下者，為新臺幣(以下同)二千元；超過四小時至八小時者，為四千元，但基於公共利益或其他經本院同意之事項，得減收或免收水電及清潔費用。
- 七、第五點第三款情形，合辦或協辦單位應於一個月前提交辦理活動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載明合辦或協辦之本院所屬單位，向管理人員預約。
- 八、使用者對於本廚房環境及設備之維護及安全，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活動前三至五日使用者需會同管理人員熟悉環境、設備之使用及確認借用設備、器具之項目與數量，活動結束當日需填寫使用完畢填報清單(如附件三)，清潔器具與環境，並會同管理人員清點檢查。
 - (二) 活動期間使用者需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廚房使用時注意適度音量，勿喧嘩，影響他人。
 - (三) 不得在未經同意下於牆面張貼海報、單張、文宣等。

- (四) 應注意廚房各項設備使用操作安全、用電安全及節約能源。
- (五) 廚房內設備、器具等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搬動、使用或架設；使用完畢後，應清理乾淨並回復原狀，若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(六) 不得自帶瓦斯爐、瓦斯罐等明火加熱爐具或高耗能電器、延長線等，及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七) 活動期間，飲用水及用餐等事項，應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 每場活動人數(含講師、工作人員、學員等)原則上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限。
- (九) 不得有其他違反本廚房用途情事。



使用範圍平面圖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華社區健康廚房辦理活動申請表			
年 月 日			
申請者 基本資料	姓名	機關、團體 單位名稱	
聯絡資料	電話 手機 email		
活動名稱			
對象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	時 分~	時 分
活動內容 (簡述,詳細內容 請另提供附件)			
海報、宣傳標 語與其他文宣 品內容、張貼 方式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說明)		
請將申請表及活動相關附件, email 至聯醫營養部窗口, 提出申請。			
以下由聯醫填寫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 理由(請說明)			
聯醫受理單位 承辦人		聯醫受理單位 單位主管	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-萬華社區健康廚房使用完畢填報清單

附件三

使用填寫者：

聯繫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清潔檯面、講師、學員周邊地板

餐具歸位

可搬動列財產之電器如電鍋、食物調理機等，歸放小庫房

垃圾淨空

關電源

關冷氣

鎖門：大門、通往員工熱飯區的門、小庫房門

備註：

管理人員檢查簽名：

確認日期

使用填寫者：

聯繫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清潔檯面、講師、學員周邊地板

餐具歸位

可搬動列財產之電器如電鍋、食物調理機等，歸放小庫房

垃圾淨空

關電源

關冷氣

鎖門：大門、通往員工熱飯區的門、小庫房門

備註：

管理人員檢查簽名：

確認日期

使用填寫者：

聯繫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清潔檯面、講師、學員周邊地板

餐具歸位

可搬動列財產之電器如電鍋、食物調理機等，歸放小庫房

垃圾淨空

關電源

關冷氣

鎖門：大門、通往員工熱飯區的門、小庫房門

備註：

管理人員檢查簽名：

確認日期